

司法院民事廳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王秀媛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24

電子信箱：cimall13@judicial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廳民一字第1090001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(3081871_0001162A00_ATTCH12.xlsx、3081871_0001162A00_ATTCH13.pdf、3081871_0001162A00_ATTCH14.pdf、3081871_0001162A00_ATTCH15.pdf)

主旨：貴處為大法官審理109年度憲二字第110號陳純美、陳文祥、葉陳月娥聲請解釋案，函請本廳提供意見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9年4月30日處大二字第1090000652號函。
- 二、祭祀公業條例（下稱系爭條例）第4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，其派下員依規約定之。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，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（含養子）。（第1項）派下員無男系子孫，其女子未出嫁者，得為派下員。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，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。（第2項）派下之女子、養女、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派下員：一、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。二、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。（第3項）」第5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後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





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，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。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354號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係按系爭條例第4條第1至3項、第5條規定而為判決，爰提供最高法院與系爭條例前述規定有關之裁判見解8則供參（詳附件1）。

三、憲法與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；簡稱 CEDAW）均揭示國家應促進性別之實質平等，101年我國依照CEDAW施行法進行全國法規相容性檢視後，為配合CEDAW落實保障女性享有平等法律權益，行政院於105年8月17日及108年2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「祭祀公業條例」修正草案，爰提供上開二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供參（附件2、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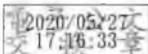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判決依系爭條例第4條第1至3項規定，而「溯及既往」適用，故認定陳奧無派下員資格，另依系爭條例第5條規定，卻「溯及既往不適用」，同樣認定陳奧無派下員資格，互為矛盾等語（見聲請書第10頁）。然按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，民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系爭條例於施行以前，司法實務依照前述規定，就祭祀公業之民事事件，係依臺灣習慣而為裁判，法務部並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，收錄臺灣關於祭祀公業之習慣，且系爭條例第4條之立法理由，已載明係參考臺灣習慣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「法律不溯既往」之原則而來，似無聲請意旨所指摘系爭確定判決依系爭條例第4條第1至3項規定而創設「溯及既往」適用之間



題。另系爭條例第5條規定，係於施行後始適用之，符合「法律不溯及既往」之原則，聲請意旨指摘系爭確定判決依系爭條例第5條規定「溯及既往不適用」，容有誤會，建請斟酌。

五、至系爭條例有無違反憲法原則之疑義，事涉大法官釋憲之職權行使，本廳敬表尊重。

正本：本院大法官書記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